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7,08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69.24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名，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76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64.364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4.88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 名，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2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9.1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4.27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000,000 股的 4.882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股份发行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47,088,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29,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47,088,0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29,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12,729,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29,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泽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和贾维龙等 5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本议案各项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88,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姜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72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2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